

屏東縣 110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吳麗雪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佳慧

陸、專案報告：

（一）屏東縣老人肌少症盛行率與防治建議

（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三）屏東縣中高齡就業服務專案報告

1. 趙善如委員：

（1）中高齡就業服務除了老年人口的培植與再運用之外，亦應同時從企業層面著力，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另建議以較正向的勞動參與率呈現中高齡勞工投入勞動市場的情形。

（2）本縣中高齡的產業特性偏向農作季節性、部分工時，目前勞動部為鼓勵地方政府依轄區產業特性與需求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訂定「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期待透過服務據點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提供相關就業服務，建議評估屏南地區是否可試辦。

2. 周文珍委員：中高齡勞工再就業動機除了經濟因素，尚有人際需求，建議從本縣推介就業服務的人數，進一步分析中高齡的就業樣貌、持續就業情形、再就業的困境等，以更清楚中高齡就業服務需求，做為未來規劃相關服務措施的參考。

3. 徐錦興委員：建議培力退休體育老師，經過認證後擔任銀髮健身俱樂部運動指導員。

主席裁示：

（1）爾後本委員會務必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代表與會。

（2）請勞青處參酌委員提供之相關法令及實務經驗建議，重新規劃本縣中

高齡就業相關服務，持續努力推動。

柒、歷次會議決議案、委員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人	109年第1次會議 主席裁示	案號	110年第1次會議第1案
案由	請警察局針對失蹤老人案件分析失蹤原因，以利未來擬定服務策略。		
109年第2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p>【警察局】</p> <p>經統計本縣107年上半年至109年11月老人失蹤計385人；原因統計如下：失智佔多數(47%)，次為負氣離家(17%)及其他感情、債務等私人因素(9%)。</p>		
109年第2次會議列管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警察局將失蹤老人案件分析列為常態報告，包含鄉鎮分佈。 2. 為更能掌握失蹤原因，請釐清「迷途走失」和「失智走失」定義，如果同樣是失智症引起，是否合併統計。建議於中央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 3. 請警察局處理失蹤老人案件時，提供宣傳單張給家屬參考，並統計是否已申請愛心手鍊，相關資料請提供社會處參考，以利規劃業務推行策略。 		
本次報告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失蹤老人分析資料增列鄉鎮分布，並依指示列為常態報告資料(詳手冊附件)。 2. 經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業務承辦人，該系統資料內「失智走失」係108年因應老人走失案件頻傳，於員警受理時詢問家屬說明有失智情形增列統計事項，與「迷途走失」定義不同，失智症係病症，與長者因記憶力衰退找不到回家路不同，為精確統計長者失蹤原因，故有所區別。 3. 受(處)理失蹤案件時，提供宣傳單張(申請愛心手鍊)給家屬參考，另尋獲時有無配戴愛心手鍊部分，依各分局統計數據計7件(屏東1、潮州4、內埔2)。 		

<p>本次會議 決議</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 </p> <p>1. 趙子元委員：失智走失比例占5成以上，且逐年成長，另依據鄉鎮統計來看，都市化地區(市、鎮)分布佔比偏高，推論是否某些地區較容易讓失智長輩發生空間迷向情形，建議進行空間型態分析和統計，以進一步收集空間改善建議，同時也有助於協尋作業。</p> <p>2. 趙善如委員：因負氣離家、精神疾病和憂鬱症、久病厭世等原因離家者，建議連結社福網絡進行後續追蹤服務。</p> <p>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與警察局討論失蹤老人連結愛心手環、老人保護系統等社福資源之相關合作機制。</p>
--------------------	--

<p>提案人</p>	<p>109年第2次會議 主席裁示</p>	<p>案號</p>	<p>110年第1次會議第2案</p>
<p>案由</p>	<p>研議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後續服務機制。</p>		
<p>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p>	<p>【消防局】 已於110年2月份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獨居老人關懷志工在每3個月執行居家關懷訪視時，協助檢測屋內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否正常運作，如遇有故障等問題，請逕洽當地轄區分隊前往更換，並註記於關懷表單內。</p>		
<p>本次會議 決議</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 </p> <p>主席裁示： 除了與公所合作，請消防局多方運用義消、防火宣導志工隊等資源進行後續追蹤服務。</p>		

捌、 討論提案：無

玖、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略。

一、 趙善如委員：

- (1) 老人保護案件的案件類型中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65歲以上)比例接近5成，建議關注其子女是否為精神疾病，以

發展因應的預防策略。

- (2) 有關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內容主要為機構方面達標後的獎勵措施，除了評估機構端達成績效的情形，亦可訂定指標評估機構內長輩健康品質是否有實值提升。
- (3) 老人保護服務執行情形以樣態統計分析為主，建議增加老人保護服務內容、模式之成果資料。

二、吳剛魁委員：建議留意機構中長輩財產監護議題，避免機構負責人與受照顧長輩假結婚，管控長輩財產等類似案例發生。

三、社會處回應：

- (1) 目前子女若為衛生局心衛中心精神疾病列管個案，同時被通報為老人保護加害者，服務系統會自動勾稽，由衛生局和社會處共同協助。
- (2) 配合中央同步推動防暴社區，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以協助發掘社區中有需求或疑似受虐的個案。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處依趙善如委員的意見，增加老人保護服務內容、模式之成果資料。
- 二、有關機構中長輩財產監護議題，請業務單位於機構訪視時多加注意。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